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10月26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公司法”），新公司法对收购本公司股份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此外，公司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任职情况发生变化，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由公司对其所持有的1,575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，全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8,204,081,415股变更为8,202,506,415股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204,081,415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202,506,415

	元。	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8,204,081,41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8,202,506,41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二十三条	<p>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第二十五条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</p>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</p>

	<p>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